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77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永大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思忠、王曉萍、吳建富、吳鴻武、永大發通運有限公司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2月27日	未記載	1,434,24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